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66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被告 顏嶸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被告戶籍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應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